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鹏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公司

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对坏账进行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坏账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